

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作業檢附文件須知

申請者您好：

申請「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文件：

1. 切結書(p.2)
2. 時數認定申請表(p.3)- 以§6I(2)①及§6I(2)②申請職業輔導評量員之申請者須檢附此表
3. 資料對照表-「職業輔導評量員」(p.4)之文件列印。
4. 除上述三項文件，亦須根據資料對照表之「應檢送之審查文件」逐一備齊文件送審，提醒影印文件須**每面標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申請「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審查須完成之程序：

1. 於**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首頁>專業人員專區>專業人員資格申請**進行新增「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人員資格，儲存並送審。
2. 以條款§6I(2)①及§6I(2)②進行申請者請至**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首頁>專業人員專區>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登入**進行新增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時數，儲存並送審。
3. 備齊紙本資料並郵寄本專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切 結 書

一、本人_____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申請 _____
資格認證
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二、本人所提具之相關申請資料，並無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如經查與事實不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如有違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違法犯罪情事之一，願撤銷或廢止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敬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

切結人簽章： 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遮蓋方式提寫，如 G222XXX038）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表

申請類別：職業輔導評量員（遴用前）

申請者：

（簽章）

申請日期：

編號	課程名稱	應訓時數	擬抵免或認定之課程名稱	申請時數	核定時數
1	職業重建概論	3			
2	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3			
3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規劃	6			
4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6			
5	國內職重相關法規	3			
6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	1			
7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	3			
8	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	4			
9	晤談評量	3			
10	可轉移技巧評量	3			
11	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6			
12	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6			
13	認知與智力評量	6			
14	性向與成就評量	6			
15	功能性體能測驗	6			
16	工作樣本	24			
17	工作分析	3			
18	現場試做/情境評量	12			
19	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	3			
20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與結果解釋	6			
21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7			
22	個案實作	40			
遴用前應完成之訓練總時數		160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核定時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
	初審者簽名： _____ 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審 查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須檢附之資料對照表

申請資格：職業輔導評量員				
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		申請日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者簽章
適用條款	進用資格說明		應檢送之審查文件	
§6I(1)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諮商所碩士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 吋大頭照 1 張	
§6I(2)①	1. 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 吋大頭照 1 張	
§6I(2)②	1. 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2.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人力資源、勞工關係、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人力資源、勞工關係、心理或輔導）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 吋大頭照 1 張	